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的复函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收悉，经核查，现复函如下：

一、截至目前，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你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二、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